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三月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景秀世家商铺 1-8 号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推荐机构 61
二十一、结论意见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公司、股份公司、步云工控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步云有限、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步云软件	指	常州市步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步云投资	指	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英威腾	指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6]15-3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的天健验[2016]15-2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6 号《评估报告》
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	指	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宁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并授权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其次，聘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事务所；

2.《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

4.《关于确认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6.《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7.《召开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仍适用原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公司前身为步云有限，步云有限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22101579）。

2.2016 年 1 月 23 日，彭永生、徐芩、姜惠龙、唐金生、王威、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3118691E），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彭永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 万元，住所地：天宁区青龙街道河海东路 9 号，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步云工控为步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步云工控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步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计算。步云有限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步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2016]15-3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53,828.46 元、39,607,670.98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5.91%、97.85%，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2016]15-3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天健会所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发起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系本人/本公司名下所持步云工控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本公司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财富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财富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财富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中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公司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步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9 日，步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同意以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由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 7 位股东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2016 年 1 月 23 日，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 7 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 14,400,000 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3）2016 年 1 月 19 日，天健会所出具的[2016]1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5,373,615.97 元。

（4）2016 年 1 月 20 日，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步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6,295,087.70 元。

（5）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等。

（6）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白小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7）2016 年 2 月 3 日，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6]1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步云工控（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步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73,615.9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44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973,615.97 元。

（8）2016 年 2 月 5 日，步云工控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02）公司变更[2016]第 02020009 号），核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常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743118691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

2.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和英创盈投资。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工商局备案登记；

（4）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公司的设立方式

步云工控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 35,373,615.97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 14,400,000 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 7 名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

1.协议各方将步云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4,4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440.00 万元，由步云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而成，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彭永生	3,350,000	23.264
徐芩	2,600,000	18.055
王威	50,000	0.347
姜惠龙	3,000,000	20.833
唐金生	800,000	5.556
步云投资	2,200,000	15.278
英创盈投资	2,400,000	16.667
合计	14,4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股份改制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步云有限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步云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天健会所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步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3118691E）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

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上述人员除了总经理彭永生在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步云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及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过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3040002676903）；并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3118691E）。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综合管理部、技术部、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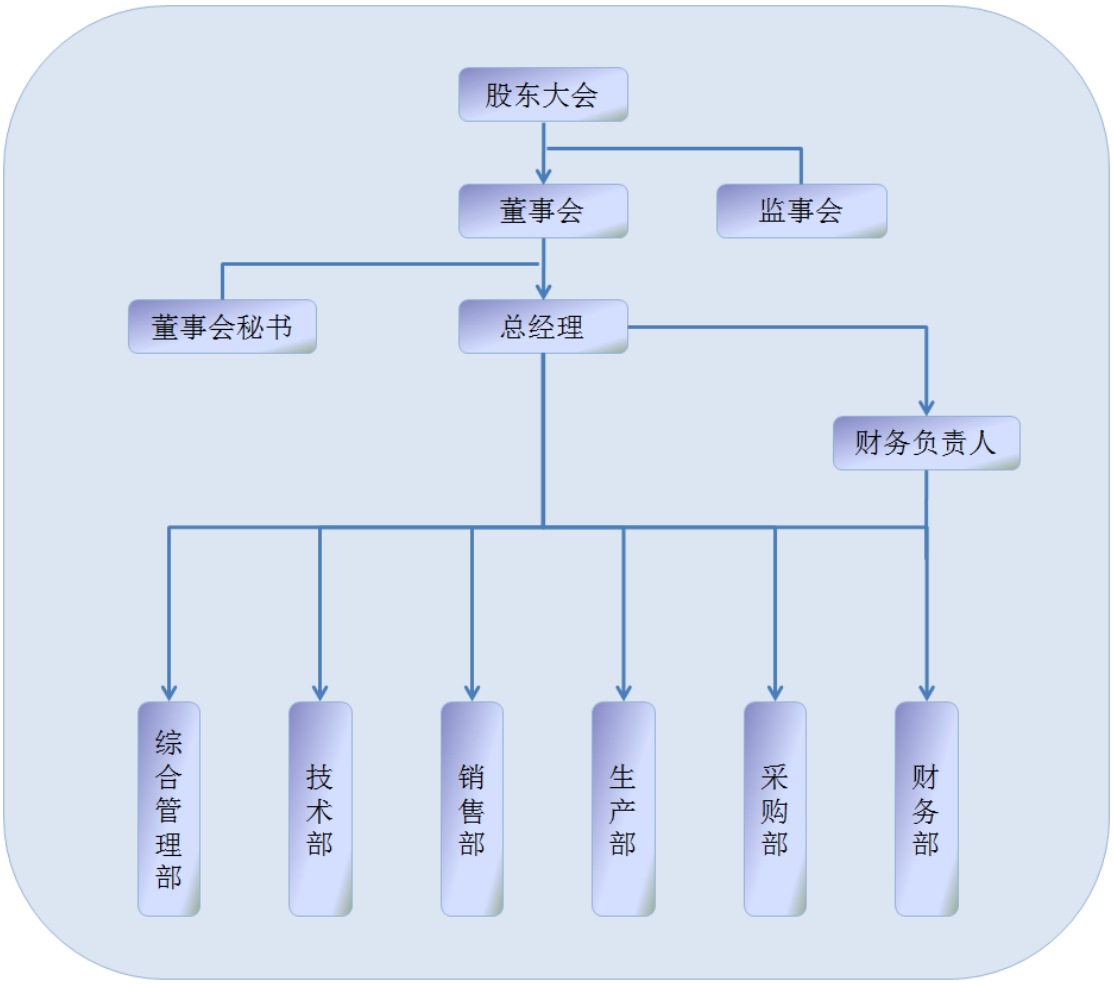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彭永生、徐芩、王威、姜惠龙、唐金生、步云投资、英创盈投资共7个。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彭永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 11 月 13 日生，住址：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320411**********。

（2）徐芩，中国国籍，女，1968 年 1 月 17 日生，住址：常州市钟楼区******，身份证号码：320404**********。

（3）姜惠龙，中国国籍，女，1972 年 11 月 27 日生，住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身份证号码：620103**********。

（4）王威，中国国籍，男，1984 年 5 月 18 日生，住址：江苏省沭阳县******，身份证号码：321322**********。

（5)唐金生，中国国籍，男，1965 年 6 月 15 日生，住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号码：622301**********。

（6）步云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346496445R，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江南春晓花园 7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永生，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永生	111	25.227
2	蒋丽丹	100	22.727

3	彭博	36	8.182
4	余霖	36	8.182
5	王威	36	8.182
6	刘振远	30	6.818
7	蒋弘	36	8.182
8	徐家明	40	9.091
9	尹岩岩	5	1.136
10	王文捷	10	2.273
合计		440	100.00

（7）英创盈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注册号为 440301111370668，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申力，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创盈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7名发起人均系步云有限的股东。根据该7名发起人股东于2016年1月23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0万元，上述股东

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步云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成14,4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00万元，其余人民币20,973,615.97元进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天健会所于2016年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15-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4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公司现有股东

自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发起人”）。

2.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永生与徐芩夫妇直接公司表决权达到41.319%，且步云投资持有公司表决权15.28%，彭永生作为步云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决定步云投资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其次，彭永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徐芩担任公司董事，彭永生与徐芩夫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永生、徐芩是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彭永生、徐芩系夫妻关系，彭永生是步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步云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9 月 4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步云有限核发了《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0016）名称预核登记[2002]第 09120002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1 日，步云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①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彭永生担任；②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福元担任。彭永生兼任公司经理；③讨论并制定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4 日，常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安会新验（2002）第 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元。

2002 年 9 月 26 日，常州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0221015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永生	24	24	48	货币
徐福元	13	13	26	货币
徐岑	13	13	26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2014年8月，步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8 日，步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①股东徐福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徐岑；②变更经营范围；③免去徐福元的监事职务，选举徐岑为公司监事；④变更经营期限为 27 年；⑤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8 月 26 日，常州工商局天宁分局核发了（04020157）公司变更[2014]第 0826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永生	24	24	48	货币
徐岑	26	26	52	货币
合计	50	50	100	/

（2）2015 年 10 月，步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6 日，步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①彭永生将其持有的步云软件 190 万元股权作价 190 万元中的 9.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18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威将其持有的步云软件股权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中的 0.5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余 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姜惠龙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余 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唐金生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其中 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余 1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440

万元，其中 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其余 4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②撤销公司原组织机构；③制定新的公司章程；④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彭永生、唐金生、姜惠龙为董事会成员，设监事一名，由余霖担任。

2015 年 10 月 6 日，步云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彭永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彭永生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9 月 30 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5]651 号《常州市步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拥有的该公司股权出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步云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02,248.08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健常验（20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1330 万元。其中，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股权出资 2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4020166）公司变更[2015]第 1016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永生	24	24	20	货币
	9.5	9.5	7.917	股权
徐岑	26	26	21.667	货币
王威	0.5	0.5	0.417	股权
姜惠龙	30	30	25	货币
唐金生	8	8	6.667	货币
步云投资	22	22	18.332	货币
合计	120	120	100	/

（3）2015 年 12 月，步云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步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①原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其中：彭永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301.5 万元；徐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234 万元；王威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4.5 万元；姜惠龙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270 万元；唐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72 万元；常州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出资 198 万元；②引进新股东，同意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40 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 8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③原组织机构及人员不变；④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天健常验（201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 万元，108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240 万元由深圳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缴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tnnfqy）公司变更[2015]第 1214001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彭永生	325.5	325.5	22.604	货币
	9.5	9.5	0.660	股权
徐岑	260	260	18.055	货币
王威	5	5	0.347	股权
姜惠龙	300	300	20.833	货币
唐金生	80	80	5.556	货币
步云投资	220	220	15.278	货币
英创盈投资	240	240	16.667	货币
合计	1440	1440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步云有限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

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挂牌要求。

（二） 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步云软件的设立

步云软件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设立时名称为“常州市步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彭永生以 190 万元的人民币现金与王威以 1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404000153539，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彭永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步云软件核发了《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yc04040101）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 05070076 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步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步云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①通过公司章程；②选举彭永生为公司执行董事；③选举徐芩为公司监事。同日，步云软件执行董事决定聘任彭永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26 日，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钟楼分局核发了（04040999）公司设立[2014]第 05260002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步云软件设立时，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永生	190	190	货币	95
2	王威	10	10	货币	5
合计		200	200	/	100

2.步云软件的股本演变

（1）2015 年 10 月，步云软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步云软件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①股权转让：彭永生将其持有的 1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王威将

其持有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②公司拟变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同意免去彭永生所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徐芩所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步云软件股东会决定：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②委派彭永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经理，余霖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26 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04040999）公司变更[2015]第 1026000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步云有限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200	/	100

（三） 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44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4,400,000 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步云工控尚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经营资质

1.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或产品证书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02743118691E	常州工商局	2016 年 2 月 5 日
开户许可证	J3040002676903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2 月 18 日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402G0685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402G0043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301TN001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年 4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5 日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301TN002B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50402G0579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2.经步云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步云软件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或产品证书如下：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0430215120XJ	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开户许可证	J3040017486201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2014 年 6 月 25 日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D0172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苏 R-2015-D000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 日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生产经营

所需的资质。

（三） 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彭永生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27.114%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徐芩	直接持有公司 18.055%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
姜惠龙	直接持有公司 20.833%股份 现任公司董事
唐金生	直接持有公司 5.556%股份
步云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5.278%股份
英创盈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16.667%股份
英威腾	通过英创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667%股份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晓文	现任公司董事
任海松	现任公司董事
蒋丽丹	现任公司监事
余霖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小文	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胡波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彭博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变化”。

3.与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关联自然人——姜惠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止的项目需取得批准方可经营）	200	50

（2）关联自然人——唐晓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州德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代办资质证、一般商务代理（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	80
杭州德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50	湖州德睿持股 90

（3）关联法人——英威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电子传动产品、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	3,000	100

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及驱动、控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节能环保电子设备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维护（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矿用电气设备设计、生产、销售；防爆变频器装配、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研制、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变频控制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研制；智能软启动系统、电气控制柜、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专营除外）、五金电料、钢材销售；电气设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1,000	100
英威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引进与交流；进出口贸易	港币 2,000	10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气传动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矿用电气设备、电机、能源电力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力电子产品代加工，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000	100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开发、项目投资；电力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子设备、储能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	3,000	100
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电梯控制和驱动产品、配套件控制产品、电梯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电梯安装、维修、改造；电梯部件销售；智能仓储设备的研发、销售和安装、维修服务；智	1,000	70

	能仓储控制系统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与碳资产项目的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低碳节能产品与能源监控管理平台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仅限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仅限上门服务）；低碳经济与低碳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与咨询（以上所有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000	77.2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逆变电源、太阳能逆变器、通信电源、电力电源、动力配电设备、蓄电池、机房空调系统、机房新风系统、 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源滤波器、充电桩设备、高压直流设备、一体化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ˆUPS 不间断电源、EPS 应急电源、逆变电源、太阳能逆变器、通信电源、电力电源、动力配电设备、蓄电池、机房空调系统、机房新风系统、 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源滤波器、充电桩设备、高压直流设备、一体化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2,100	55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	美元 518.2584	70

	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1,268	55
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设计、技术维护与销售（凭深南环[2011]51568 号生产）。	1,333.3332	77.55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	60
宁波市君纬电气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稀土永磁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效节能和其他特种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高新精密稀土永磁组件及传感器系统、自动化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电气设备及电气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000	英威腾控股子公司持股60

5.步云工控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步云软件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200	100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申力	英威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青玉	股东兼董事徐芩姐姐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英威腾持股 44.76%
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控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英威腾持股 37.50%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65977 万元港币，英威腾持股 12.44%
比锐精密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2.84 万元，英威腾持股 9.64%
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英威腾持股 30%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英威腾持股 9%
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15 万元，英威腾持股 41.5%
西安上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英威腾控股子公司持股 33.33%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英威腾控股子公司持股 15%

（二）关联交易披露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存在以下几种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56,742.86	--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英威腾合作伙伴 2015 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根据确定的行业、大客户开发方向及需求，由上海英威腾向公司提供电子凸轮、Motionnet 总线伺服驱动器等专用产品定制服务，同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伺服产品的售价，根据市场竞争态势，提供必要的特价支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步云工控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价的基础上协议定价。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8,546.81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步云工控采购经编机整机，采购价格为协议定价。

（3）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徐青玉	办公用地	40,000.00	50,0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步云工控承租了徐青玉位于常州市北直街 20 幢甲单元 602 室，租赁价格为协议定价。

（4）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拆入				
彭永生	3,704,498.40	530,000.00	4,101,887.00	132,611.40

徐芩	100,000.00	--	100,000.00	--

②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元）
拆入				
彭永生	486,948.40	5,320,147.00	2,102,597.00	3,704,498.40
徐芩	--	3,900,000.00	3,800,000.00	100,000.00
拆出				
徐芩	9,500,000.00	--	9,500,000.00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多次资金拆借行为，且未约定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000.00	351,98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步云有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且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步云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3.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步云工控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进

行。

（三）同业竞争

1.步云工控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步云工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步云工控、步云软件外，还投资了步云投资，步云投资与步云工控、步云软件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故步云投资与步云工控、步云软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声明：“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在建工程、车辆所有权

1.车辆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辆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号	车主
1	苏 DF726V	雷克萨斯 JTJJU7FX	JTJJU7FX1E5003079	步云有限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除上述车辆外，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在建工程，步云工控正在办理上述车辆所有权的更名手续。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知识产权官方网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有效限期	有效状态
1	201120510650.2	调节式自动控制伺服电机转子机构	实用新型	彭永生	步云有限	原始取得	10 年	授权

2	201120488475.1	常规研齿机的摆角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彭永生 余霖	步云有限	原始取得	10 年	授权
3	201120488430.4	数控锥齿轮研齿机的三轴联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彭永生 余霖 王威	步云有限	原始取得	10 年	授权
4	201110389721.2	高速经编机梳栉横移的专用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彭永生 余霖王威蒋弘	步云有限	原始取得	20 年	授权

2.著作权

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著作权官方网站的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5SR051398	步云机器人示教软件 V1.0	步云工控	201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2015SR051401	步云电子横移控制软件 V1.0	步云工控	201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2015SR008690	步云横移控制软件 V1.0	步云软件	2014.10.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2015SR009532	步云送经控制软件 V1.0	步云软件	2014.10.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2015SR008665	步云研齿机控制软件 V1.0	步云软件	2014.10.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2015SR040509	步云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步云软件	2015.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2014SR164953	步云 ByMotion 机器人智能控制编程软件	步云软件	2014.8.18	原始取得	2014 年 8 月 21 日

3.公司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存在已注册的域名，域名为：buyuntech.com，注册所有人：步云工控，注册时间：2011 年 12 月 10 日，到期时间：2017 年 12 月 10 日，备案号：苏 ICP 备 11090218 号-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知识产权均相应登记在步云有限或步云软件名下，均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的名称变更手续。鉴于该名称变更是由于步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因此，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3,595.35 元，专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02,340.71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59,681.19 元，合计 585,617.25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及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及履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

1. 公司重大借款、抵押和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抵押和对外担保。

2. 公司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及履行金额为 2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有：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多摩川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13.12.28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238.16 万元
2	多摩川精密电机（苏州）有限公司	2015.1.1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629.30 万元
3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30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491.14 万元
4	盟立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1.1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285.87 万元

5	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3.12.29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389.75 万元
6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2013.12.31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518.67 万元
7	腾禾精密电机（昆山）有限公司	2015.1.1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297.22 万元
8	常州言诺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	供货基本框架协议	电子元器件	已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73.15 万元
9	常德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5.7.15	1072.00	经编机（整机）	未完成，实际发生金额 170.09 万元
10	广州市霏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6.30	278	经编机（整机）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广东饶美经编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1.3	506.92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2	广东饶美经编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2.1	399.60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3	汕头市中绣机械有限公司	2014.2.18	406.84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4	汕头市中绣机械有限公司	2014.7.20	203.42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5	广州市霏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	284.90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6	广州市霏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11.15	226.23	电子横移控制系统	已完成
7	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5.25	222.00	经编机（整机）	已完成
8	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6.28	302.00	经编机（整机）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9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28	395.69	电子送经控制系统	已完成
10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4.2.28	261.35	电子送经控制系统	已完成
11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4.5.4	216.68	EBA 电器	已完成
12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3.12.5	275.92	面板、减速机、经编机控制系统	已完成

3.房屋租赁协议

（1）2014 年 5 月 31 日，步云软件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岗村民委员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新岗村民委员会将位于五星乡新岗村委长江中路 299-1 号的房屋租赁给步云软件使用，租赁面积 1000 平米，履约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步云工控与步云软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免费使用该处房屋中 700 平米面积作为公司仓库，剩余 300 平米仍由步云软件用作办公用地。

（2）2014 年 12 月 28 日，步云有限与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办公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坐落于常州市青洋北路 143 号创业服务中心内，房间号 B206-B211、B213-B215 房屋租赁给步云有限使用，建筑面积为 2356.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人民币 12 元/平方米，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免收租金。

（3）2015 年 10 月 6 日，步云有限与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署了《办公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协议书》，协议约定：常州市天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免费将坐落于常州市河海东路 9 号创业服务中心内房间号为 212 房屋租赁给步云有限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物业管理费 2 元/平方米（含水费、办公照明费）。

（4）2013 年 12 月 30 日，步云有限与徐青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

定：常州市北直街 20 幢甲单元 602 室租赁给步云有限使用，年租金 5 万元，租赁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12 月 30 日，步云有限与徐青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常州市北直街 20 幢甲单元 602 室租赁给步云有限使用，年租金 4 万元，租赁期限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5 年 11 月 8 日，步云有限与江苏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步云有限委托江苏科技大学研究开发高精度多轴联动和相贯线切割机数控系统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为 58 万元。双方就该项目的研发内容、研发进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5.合作协议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英威腾合作伙伴 2015 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双方根据确定的行业、大客户开发方向及需求，由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电子凸轮、Motionnet 总线伺服驱动器等专用产品定制服务，同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通用伺服产品的售价，根据市场竞争态势，提供必要的特价支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步云软件承租了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房地产，出租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称上述房地产的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且上述房地产不存在任何权属不明或权属纠纷的情形。为进一步避免步云工控搬迁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如上述房地产因权属纠纷等导致公司搬离、清空或变更主要经营地址的，因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等

（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仅投资了步云软件（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公司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机构
1501209SC931	天添开鑫	502026.03	2015-12-31	理财产品	网上银行

				实时赎回	
1501209SC931	天添开鑫	6000000	2015-12-29	理财产品申购	网上银行
1501209SC931	天添开鑫	5000000	2015-12-24	理财产品申购	网上银行
1501209SC931	天添开鑫	1002463	2015-12-11	理财产品实时赎回	网上银行
1501209SC931	天添开鑫	3000000	2015-11-10	理财产品申购	网上银行
1501311FB876	稳赢 1 号机构 1544	1000000	2015-11-10	理财产品认购	网上银行

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予以规范；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的上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追认。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

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董事					
1	彭永生	男	董事长	选举	直接持股 3,350,000 间接持股 555,000
2	徐芩	女	董事	选举	直接持股 2,600,000
3	姜惠龙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股 3,000,000
4	唐晓文	女	董事	选举	/

5	任海松	男	董事	选举	/
监事					
1	余霖	男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间接持股 180,000
2	蒋丽丹	女	监事	选举	间接持股 500,000
3	白小文	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高级管理人员					
1	胡波	男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2	彭博	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间接持股 180,000

注 ：以上“间接持股”情况皆为公司部分管理层成员作为步云投资的合伙人通过步云投资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步云投资全体合伙人的总出资额为 440 万元，全部出资至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管理层成员间接持股比例的算法为该管理层成员在步云投资的出资比例乘以步云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

1.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任期三年。

（1）彭永生，男，196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常州机床总厂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步云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徐芩，女，1968 年 1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常州机床总厂管理人员；2007 年 5 月至

今，历任步云工控财务人员、监事、董事。

（3）姜惠龙，女，1972 年 11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诸暨市金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诸暨市米拉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董事。

（4）任海松，男，1971 年 10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神源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董事。

（5）唐晓文，女，199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湖州德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德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诚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航天泰坦空间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董事。

2.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白小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1)余霖，男，1967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1998 年 9 月，任常州机床总厂设备科工程师；1999 年 2 月，任常州光洋摩托车有限公司设备维护人员；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设计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常州市奥特环保自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4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总工程师、监事。

(2)蒋丽丹，女，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中毕业后未工作；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监事。

(3)白小文，男，1965 年 2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专学历。198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常州第四无线电厂长、部门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常州宏愉电子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常州轻工技校实习指导老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车间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财务负责人：胡波，男，1977 年 6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常州长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普灵仕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市步云工控财务负责人。

（2）董事会秘书：彭博，男，1986 年 1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建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上海建工集团技术员；2012 年 11 月至今，历任步云工控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步云工控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步云有限工商档案资料，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02 年 9 月 11 日				
1	彭永生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2	徐福元	男	监事	选举
2014 年 8 月 18 日				

1	彭永生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选举
2	徐芩	女	监事	选举
2015 年 10 月 6 日				
1	彭永生	男	董事长兼经理	选举/聘用
2	唐金生	男	董事	选举
3	姜惠龙	女	董事	选举
4	余霖	男	监事	选举

2.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非职工董事彭永生、徐芩、姜惠龙、唐晓文、任海松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蒋丽丹、余霖、白小文（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白小文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彭永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彭永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波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彭博为董事会秘书。

（4）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余霖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成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程序、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余霖	男	中国	总工程师
2	王威	男	中国	副总工程师
3	蒋弘	男	中国	副总工程师
4	王文捷	男	中国	工程师
5	杨李	男	中国	工程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

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依法在江苏省常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常州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3118691E）。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子公司步云软件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2015 年 3 月 2 日，子公司步云软件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为 R-2015-D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步云软件 2015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享受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子公司步云软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步云有限根据常州市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常知发[2014]30 号文件享受了 5000.00 元的政府补贴。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度，步云软件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合计 74,807.95 元。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化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机械设备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常天环（开）准字[2015]第12006号《环境保护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你单位报来的‘新建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等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审批决定如下：同意该项目按申报表中内容在天宁区青洋北路143号拟建地建设。”

2016年1月25日，常州市天宁区环保局出具了《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

司“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项目三同时验收意见》：根据现场检查，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有限公司建设“自动化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产品的安装、调试”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基本配置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投入生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二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次，公司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遵守常州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较好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常州工商局于2016年2月5日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43118691E）。

2016年1月11日，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步云有限共有 31 名员工，28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1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本月起由公司缴纳；2 名自己缴纳社会保险；2 名试用期员工已办理社保关系，本月起由公司缴纳。

步云软件共有 3 名员工，2 名员工与步云软件签订了《劳动合同》，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中，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2016 年 1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于 2016 年 3 月底前完成为上述尚未缴纳社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作；其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承诺函》，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的，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劳动争议，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诉讼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财富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财富证券现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38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财富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财富证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和经纪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主办券商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步云工控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钱江辉律师

裘小红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8 日